

《学前教育法》视域下学前儿童数字权益保障与数字化履职边界的法律规制

郑伊伟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1日

摘要

在教育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教育背景下, 学前教育作为终身教育的根基, 正迎来技术赋能与法治治理的双重重塑。《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的实施, 确立了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与儿童利益最大的法律原则。然而, 智慧校园建设、教育大数据应用及算法推荐在学前场景的应用, 也衍生出学前儿童数字发展权受阻、敏感个人信息过度采集、隐私侵权及教师数字化履职边界不清等法治困境。本文基于法律规范体系, 剖析了学前儿童数字发展权与信息隐私权保障的法理逻辑, 揭示了学前数字化场景中知情同意规则失灵、最小必要原则界定模糊及教师数字履职法律责任缺位的现实问题。研究提出, 应以《学前教育法》为核心, 构建学前儿童数字权益的法治保障体系, 细化“教育 + 数字化”场景下教师履职的规范, 强化平台与学前教育机构的合规监管, 实现技术赋能与儿童权益保护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

《学前教育法》, 学前儿童, 数字权益, 个人信息保护, 儿童利益最大原则

Legal Regulation of Preschool Children's Digital Rights Protection and the Boundaries of Digital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Law*

Yiwei Zheng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July 22, 2026; accepted: August 5,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1, 2026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education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AI integration, preschool education faces

文章引用: 郑伊伟. 《学前教育法》视域下学前儿童数字权益保障与数字化履职边界的法律规制[J]. 法学, 2026, 14(9): 16-22. DOI: 10.12677/ojls.2026.149250

dual reshaping of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and rule-of-law governa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Law* establishes legal principles of public welfare, inclusiveness, and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However, smart campus construction, educational big data, and algorithmic recommendation in preschool settings bring legal dilemmas such as hindered digital development rights, over-collection of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infringement, and vague boundaries of teachers' digital conduct.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legal norm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legal logic of protecting young children's digital development and privacy rights, exposing problems such as failure of informed consent, ambiguity in minimum necessity criteria, and lack of accountability in teachers' digital duties. The study proposes that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Law* should serve as the core for establishing a legal protection system for young children's digital rights, refine the norms for teachers' performance of duties in the context of "education + digitalization", strengthen compliance supervision over platforms and preschool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achieve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technology-enabled empowerment and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Keywords

Preschool Education Law, Preschool Children, Digital Right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全球教育正处于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纵深融入的大变革时代。学前教育阶段作为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根基[1]，此时的3~6岁幼儿处于身心发展的初始阶段，认知依赖直观体验与实际操作，已具备接受人工智能素养培育的认知基础[2]。在人工智能技术加速普及的当下，越来越多的幼儿在智能机器与数字化环境中成长，数字素养已成为个体融入现代社会的核心发展要素。

2024年11月通过、并于2025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¹(后文简称《学前教育法》)，填补了我国学前教育专门立法的空白，确立了公益普惠、儿童优先以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基本价值导向。该法明确要求学前教育应当尊重儿童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为学前儿童权益保护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但与此同时，数字技术应用也带来了新的法律挑战。一方面，部分实践中过度强调儿童数字风险防范，以完全限制儿童接触数字技术作为保护方式，实际上可能影响儿童数字发展权的实现；另一方面，智慧校园建设、人工智能辅助评价、幼教应用程序等技术应用，也可能造成儿童个人信息泄露、数据过度采集以及人格权益受损等问题。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在数字化教育实践中，教师、幼儿园以及技术平台之间形成了新的法律关系。教师通过数字平台开展考勤管理、成长记录、家园互动和儿童行为分析，其行为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保教活动，而涉及数据处理、信息管理以及技术治理。然而，现有规范对于教师在数字环境中的权利范围、注意义务以及责任承担尚未形成明确规则，导致教师既可能因技术使用不规范承担侵权风险，也可能因法律边界模糊而不敢合理使用数字工具开展教育活动。因此，《学前教育法》背景下，如何重新理解学前儿童数字权益的法律属性，如何协调儿童数字保护与数字发展的关系，以及如何明确教育主体数字化履职边界，成为当前教育法治研究亟待解决的问题。

¹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202411/t20241108_1161363.html

2. 《学前教育法》视域下学前儿童数字权益保障的法理基础与规范体系

2.1. “儿童利益最大”原则在数字权益保障中的法理延展

儿童利益最大原则是现代儿童权利保护制度的核心原则。《儿童权利公约》²确立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要求涉及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利益作为首要考虑。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³(后文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学前教育法》均体现了该原则的制度要求。在数字时代，儿童利益最大原则不应仅理解为对儿童身体健康和现实安全的保护，而应进一步延伸至数字空间。数字环境已经成为儿童成长的重要场域，儿童在其中不仅面临信息安全风险，也拥有获得发展机会、表达意见以及参与数字社会的权利。因此，儿童利益最大原则应成为判断数字技术是否适用于学前教育场景的重要法律标准。具体而言，该原则包含两个层面的规范要求。

第一，应保障儿童数字发展权。数字技术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的重要基础设施，儿童获得适当数字教育资源、培养基础数字素养，是实现全面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符合儿童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的基础上，通过适龄数字游戏、不插电编程、智能教具等方式开展数字启蒙，并非技术工具的简单引入，而是儿童发展权在数字时代的具体体现。

第二，应强化儿童权益保护倾斜。由于学前儿童尚不具备充分的信息判断能力和自主决定能力，其个人信息、隐私空间以及人格权益更容易受到侵害。因此，法律应当给予学前儿童高于一般主体的特殊保护，通过严格的数据处理规则和责任机制降低数字风险。

2.2. 学前儿童数字权益的法律结构与规范体系

数字环境下的儿童权益并非传统权利类型的简单延伸，而是在技术发展背景下形成的新型权利形态。从权利内容来看，学前儿童数字权益并非仅指个人信息保护意义上的消极防御权，而是包含发展、参与、安全和保护等多维度内容。基于《学前教育法》的儿童中心理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⁴(后文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⁵(后文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规范，可以将学前儿童数字权益划分为数字发展权、数字安全权、数字隐私权以及数字参与权四个层面。

首先，数字发展权是学前儿童数字权益体系的基础性权利。教育数字化背景下，数字技术已经成为儿童获取知识、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媒介。传统教育法理论主要关注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但随着数字技术进入教育场域，儿童是否能够公平获得数字教育资源、形成基本数字能力，逐渐成为衡量教育公平的重要因素。因此，数字发展权应当被理解为儿童在数字社会中获得適切教育资源、培养数字素养以及实现全面发展的权利。然而，数字发展权并不意味着数字技术应用越多越好。由于学前儿童处于认知发展的特殊阶段，数字教育必须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如果技术应用超越儿童接受能力，可能导致儿童沉迷、过度依赖以及身心健康损害^[3]。因此，数字发展权本质上是一种具有条件性的积极权利，即国家、教育机构和社会应提供适宜的 digital 发展机会，同时承担防范技术风险的义务。

其次，数字安全权是学前儿童数字权益的重要保障。数字环境中的儿童安全已经突破传统身体安全范畴，扩展至信息安全、心理安全和人格安全领域。例如，智能设备持续采集儿童行为数据，人工智能系统分析儿童学习表现，幼儿园平台储存儿童成长记录，这些行为均可能产生新的安全风险。因此，数字安全

²<https://www.unicef.org/zh/%E5%84%BF%E7%AB%A5%E6%9D%83%E5%88%A9%E5%85%AC%E7%BA%A6%E5%84%BF%E7%AB%A5%E6%9D%83%E5%88%A9%E5%85%AC%E7%BA%A6%E6%96%87%E6%9C%AC>

³https://www.spp.gov.cn/spp/fl/202010/t20201018_482257.shtml

⁴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gkztzl/2025nianshuan/2025mfdxcy/2025mfdxcy_mfdql/202505/t20250507_518708.html

⁵https://www.cac.gov.cn/2021-08/20/c_1631050028355286.htm

权要求技术应用主体不仅关注数据是否被非法泄露，也应关注数据处理过程是否可能影响儿童人格发展。

再次，数字隐私权构成学前儿童数字权益的核心内容。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需要给予更严格保护。由于学前儿童缺乏独立处分个人信息的能力，其数字隐私保护主要依赖监护人授权和法律强制保护。然而，仅依靠监护人同意并不足以实现儿童数字隐私的充分保护，仍需通过制度设计限制信息收集范围、明确数据使用目的并强化数据处理责任。

最后，数字参与权体现了儿童从被保护对象向权利主体的转变。传统儿童保护模式往往强调成人替儿童作出决定，而现代儿童权利理论逐渐承认儿童具有表达意见和参与决策的能力。虽然学前儿童尚无法完全理解复杂数字规则，但在符合其年龄特点的情况下，应通过适龄方式引导其认识数字规则、表达数字体验，并逐步形成数字社会参与能力。

2.3. 学前儿童数字权益的内在张力与平衡逻辑

学前儿童数字发展权、安全权、隐私权与参与权虽同属数字权益体系，但四者之间并非天然协调，而是在具体场景中呈现多重结构性张力。这种张力根植于儿童权利保护逻辑与数字治理逻辑之间的深层冲突，需在制度层面寻求动态平衡。

发展权与安全权的张力体现为“开放赋能”与“限制防护”的价值之争。部分幼儿园和家长采取完全限制儿童接触数字技术的策略以规避风险，形式上虽保障安全，却可能构成对数字发展权的隐性剥夺[4]；反之，过度追求技术渗透又使儿童过早暴露于算法推荐、数据采集等风险中。这一冲突本质上是“以保护之名限制发展”与“以发展之名忽视风险”的价值博弈。

发展权与隐私权的张力源于数字发展权实现往往依赖对儿童行为数据的持续采集，而隐私权核心恰在于限制个人信息过度收集。学前教育中，没有充分数据支撑则个性化教育等目标难以实现，但数据采集一旦越过合理边界，又直接侵蚀儿童隐私空间。更深层问题在于，学前儿童缺乏信息自决能力，其隐私权益由监护人代理行使，而监护人利益考量未必始终与儿童一致[5]——“晒娃”现象即为典型，使得该冲突从“技术是否需要数据”演变为“谁有权代表儿童作出数据决策”的主体性困境。

安全权与隐私权的张力在课堂直播场景中集中显现。部分幼儿园向家长开放实时视频监控，使儿童在园活动处于“被观看”状态。支持者认为此举增强家长安全感，属于安全权延伸；反对者则指出幼儿的休息、情绪表达、同伴交往等本应属于私人成长空间的活动被无限制公开，构成对隐私权与人格尊严的侵害。这一争议揭示：当“安全”被理解为“完全透明”时，隐私权便成为安全权的牺牲品；而当隐私被绝对化保护时，合理监控又可能受阻。

参与权与其他权利的张力则体现为一种“边缘化困境”。数字参与权强调儿童在符合年龄特点的范围内表达意见、参与数字决策，但实践中往往被安全权和隐私权所压制。例如，幼儿园引入新数字设备时，家长和教师通常替儿童作出全部决定，儿童自身的使用体验和偏好很少被纳入考量。监护人以“保护”为由拒绝儿童参与某些数字活动，可能同时限制其发展权和参与权；而若充分尊重参与权，又可能因儿童判断力不足而增加安全风险。

面对上述四重张力，平衡机制应遵循以下逻辑：

第一，场景化原则——不同应用场景下权利冲突形态不同，应建立差异化规则，课堂直播侧重隐私保护，健康数据监测则在安全与发展间精细平衡。

第二，儿童利益最大原则的统摄功能——当四权冲突时，不应机械以某一权利优先，而应以最有利于儿童整体发展作为最终标准。

第三，程序性保障优先于实质性判断——应确保决策过程的正当性，包括监护人知情、专业评估介入以及儿童适龄表达机会，尤其应将参与权的实现视为程序正义的必要组成，而非可有可无的附加项。

唯有通过制度化的程序安排，才能使四权之间的张力转化为可治理的动态平衡。

3. 数字化转型场景中学前儿童权益保障与教师履职的法律困境

3.1. 监护人“知情同意”规则在幼教数字化场景中形式化失效

个人信息处理中的知情同意制度，是现代数据保护法律的重要机制。《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目的，并在涉及敏感个人信息时取得单独同意。然而，在学前教育数字化实践中，该制度面临明显的适用困境。一方面，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处理具有高度依附性。由于儿童缺乏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数字权益通常需要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行使。因此，在理论上，监护人的知情同意能够弥补儿童意思表示能力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数字平台中的数据处理过程具有高度复杂性。儿童个人信息一旦进入数字系统，可能经历存储、分析、共享甚至商业化利用等多个环节，而监护人通常难以准确判断数据流向。例如，幼儿成长档案平台可能通过长期记录儿童行为数据形成数字画像，而这些数据未来是否用于其他目的，监护人往往并不知情。例如，许多幼儿园及第三方幼教平台普遍采用“一揽子打包授权”或默认勾选方式，将入园打卡、智能安防、体测健康、家园共育应用平台等多元功能强行捆绑。监护人为了让幼儿正常入园或获取保教信息，往往被迫选择“同意”，使得法定“知情同意”规则沦为形式合规[6]。

3.2. “最小必要原则”适用不足与数字监控扩张风险

《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的最小必要原则，即个人信息处理应具有明确合理目的，并限定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范围内。然而，在智慧幼儿园建设中，“最小必要”原则在实务中严重缺乏量化标准[7]。一些幼儿园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为理由，引入大量智能设备，对儿童进行持续性数据采集。例如，人脸识别入园系统、智能晨检设备、行为分析系统等技术逐渐进入日常教育管理。不可否认，数字技术能够提高幼儿园管理效率，例如快速识别儿童身份、记录健康状态、辅助安全管理。但是，如果缺乏必要限制，技术可能由教育辅助工具转变为全面监控工具。尤其是在视频监控领域，部分机构为了满足家长“实时了解儿童情况”的需求，开放网络直播功能，使儿童在园活动长期处于可观看状态。这种做法虽然提高了家长参与程度，但也可能造成儿童私人空间被压缩。例如，幼儿休息、情绪表达以及与同伴交往等活动均属于儿童人格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应被无限制公开。

3.3. 教师数字化履职的行为边界模糊与“人机协同”责任缺位

数字技术改变了教师传统职业角色。教师不再只是课程实施者，也成为儿童数据管理者、数字资源使用者以及技术应用参与者，教师正从传统“单一保教者”转变为“人机协同引导者”[8]。然而，现有法律对于教师数字化履职行为缺乏明确规定。一方面，教师可能因数据保护意识不足而产生侵权风险。例如，未经监护人同意，将儿童照片、视频上传至私人社交平台，或者使用未经审核的第三方应用记录儿童信息。另一方面，过度强调教师责任也可能造成教师“不敢使用技术”的困境。如果缺乏合理免责机制，教师可能因担忧法律风险而减少数字教学尝试，影响教育数字化发展。因此，需要在保护儿童权益与保障教师合理履职之间建立平衡。法律不仅要规定教师不能做什么，也应明确教师可以依法实施哪些数字教育行为。

4. 《学前教育法》框架下学前儿童数字权益保障与数字化履职边界的完善路径

4.1. 建立学前儿童数字权益影响评估制度，强化儿童利益最大原则的制度落实

《学前教育法》的实施，为学前儿童权益保障提供了专门法律依据，但其原则性规定仍需要通过具

体制度加以落实。面对数字技术不断进入学前教育场景的现实,仅依靠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进行事后规制,已难以有效应对儿童数字权益风险。因此,有必要借鉴域外儿童数据保护制度经验,建立具有学前教育特色的数字权益影响评估制度。该制度的核心价值在于,将儿童权益保护由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传统个人信息保护主要关注数据处理行为是否违法,而儿童数字权益影响评估则进一步关注技术应用本身是否符合儿童利益最大原则。例如,在幼儿园引入人脸识别系统之前,应当评估该技术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是否存在其他风险更低的替代方案,以及数据保存期限是否合理。

具体而言,学前儿童数字权益影响评估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明确评估主体。幼儿园作为儿童教育服务提供者,应承担初步评估责任;技术平台作为数据处理参与者,应承担技术风险说明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则承担监督指导责任。

第二,明确评估内容。评估范围应涵盖数据收集必要性、信息使用目的、儿童隐私影响、算法公平性以及技术退出机制等方面。

第三,建立动态评估机制。数字技术具有持续更新特点,不能仅在技术投入使用前进行一次评估,而应根据技术变化、数据用途变化以及儿童权益风险变化进行持续审查。

通过建立数字权益影响评估制度,可以使“儿童利益最大原则”从价值理念转化为可操作的法律机制,实现儿童权益保护与教育数字化发展的协调统一。

4.2. 制定“学前教师数字化履职行为指导规则”,规范人机协同边界

教师是学前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实施主体。与技术平台相比,教师直接面对儿童,是数字技术进入教育过程的关键环节。因此,应当通过制度建设明确教师数字化履职边界,实现儿童权益保护与教师职业发展的平衡。围绕《学前教育法》对教职工职业规范的要求,制定细化的“学前教师数字化履职行为指导规则”。划定行为红线(负面清单),具体包括:严禁教师未经监护人同意将包含幼儿清晰面部及私密信息的照片、视频上传至公共社交平台或非合规商业应用平台;禁止使用未经安全审查的数字工具处理儿童数据;严禁直接以算法打分或画像结果作为评估、对待幼儿的唯一依据,防止算法歧视。明确正当履职保障,确立“技术辅助、人工主导”的履职原则,明确教师在数字启蒙、正向引导及安全干预中的正当管理权。对教师依照保教规范使用合规数字工具、实施身体阻拦或保护性干预的行为予以法律认可,免除其不合理的侵权责任负担。因此,教师数字化履职规则应形成“禁止侵害+保障履职”的双重结构,使教师既成为儿童数字权益保护者,也成为教育数字化发展的积极参与者。

4.3. 构建多元协同的综合监管与数字鸿沟弥合机制

学前儿童数字权益保护并非单一主体可以完成,而需要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依据《学前教育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联合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学前教育合规审查专班,对入园幼教软件、智能硬件进行常态化合规抽查,建立违规平台与机构黑名单制度。落实《学前教育法》对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学前教育的倾斜支持政策,由省级政府统筹划拨专项资金,为农村幼儿园配备达标的数字化软硬件设施,开展“不插电”编程与数字启蒙教学,提升乡村教师的数字素养与人机协同能力,真正实现“因材施教”与教育公平^[9]。同时,强化技术企业合规责任,企业应遵守儿童数据保护要求,限制商业化利用,提供透明的数据处理说明。家长既是儿童数字权益的重要保护者,也是数字教育的重要参与者。应通过家园合作,提高家长对于儿童数据保护、数字使用规范以及网络风险防范的认识。

5. 结语

学前教育数字化转型是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技术应用必须建立在儿童权益保障的基础之

上。数字技术进入学前教育领域,不仅改变了教育资源供给方式,也重新塑造了儿童、教师、家庭以及技术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学前教育法》的实施,为我国学前教育事业提供了根本的法律遵循[10]。在数字时代下为学前儿童赋能,本质上是寻求技术创新与儿童权益法治保障之间的动态平衡。通过恪守“儿童利益最大”原则,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民法典》关于敏感信息与隐私保护的规定,细化教师数字化履职的行为边界,构建多方协同的监管体系,我们才能切实筑牢学前儿童数字权益的法治防线,让数字技术真正点亮幼儿的认知世界,推动学前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数字时代的学前教育治理,不应追求技术应用的无限扩张,而应追求技术与儿童发展的良性互动。只有将数字技术置于法治轨道之内,才能真正实现“技术赋能教育”向“技术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价值转向。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EB/OL]. 2001-07-02.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7/200107/t20010702_81984.html, 2025-05-29.
- [2] 李永智, 孙蕾蕾. 人工智能与幼儿大脑教育开发[J]. 教育研究, 2025, 46(4): 4-18.
- [3] 李静, 余瑶. 数字化挑战下的幼儿教育照护——对 OECD《强势开端VII》报告的考察[J]. 比较教育学报, 2023(6): 105-118.
- [4] 付新华. 大数据时代儿童数据法律保护的困境及其应对——兼评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40(12): 81-93.
- [5] 孙跃元.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中监护人同意规则的检视与完善[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1): 149-164+208.
- [6] 高富平. 个人信息保护: 从个人控制到社会控制[J]. 网络信息法学研究, 2018(2): 159-190+278-279.
- [7] 张涛. 风险预防原则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适用与展开[J]. 现代法学, 2023, 45(5): 52-72.
- [8] 袁振国. 教育数字化转型: 转什么, 怎么转[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3, 41(3): 1-11.
- [9] Straker, L., Zabatiero, J., Danby, S., Thorpe, K. and Edwards, S. (2018) Conflicting Guidelines on Young Children's Screen Time and Use of Digital Technology Create Policy and Practice Dilemmas. *The Journal of Pediatrics*, **202**, 300-303. <https://doi.org/10.1016/j.jpeds.2018.07.019>
- [10] 宋金云. 学前教育专业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评《学前教育学》[J]. 学前教育研究, 2022(9): 95.